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联系人：付卫东

电话：15904774477

邮编：0160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贺凯飞

电话：18947786333

邮编：017010

地址：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卧龙岗鄂托克旗付卫东石灰矿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1t/a, 180L 废油桶 3 个 (0.06t/a)				
实际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1t/a, 180L 废油桶 3 个 (0.06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 (2021) 570 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9 号文,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p>				

	<p>报告表》2021年7月；</p> <p>9、《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570号 2021年8月17日；</p> <p>10、《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8月；</p> <p>11、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提供的相关数据。</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3、固废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	---

表二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背景

近些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置,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正是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为此,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决定在鄂托克旗付卫东石灰矿厂区建设1座危废品暂存库,贮存废矿物油1t/a,180L废油桶3个(0.06t/a)。

2021年7月由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570号文对《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1年8月建设完成,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1年4月,受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委托,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卧龙岗鄂托克旗付卫东石灰矿厂区内(经度107°0'32.216";纬度39°26'51.112")。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图见图2、图3。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4m^2 ，贮存废矿物油 1t/a ， 180L 废油桶 3 个 (0.06t/a)，危废类别均为 HW08，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14-08 (废机油)、900-249-08 (废油桶)，储存周期为 1 年。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符合性
主体工程	暂存间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4m^2 ($4\text{m} \times 6\text{m}$)，建筑高度 3m ，一层，封闭式砖结构。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皮桶与废油桶分区存放，中间不设置隔断。贮存废矿物油 1t/a ， 180L 废油桶 3 个 (0.06t/a)。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4m^2 ($4\text{m} \times 6\text{m}$)，建筑高度 3m ，一层，封闭式砖结构。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皮桶与废油桶分区存放，中间不设置隔断。	与环评要求一致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库内四周设导流槽与库内废液收集池相连。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 0.5m^3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	库内建废液收集池 1 座 ($1\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0.2\text{m}$) 0.24m^3 。	导流渠及集液池容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地面与群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 180L 油桶收集，油桶高 0.9m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废的油桶容积按 90% 计算，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为 0.16m^3)。

		防渗层	危废库地面及裙脚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进行 30cm 黏土夯实后，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铺设 20cm 混凝土，再涂环氧地坪漆的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地面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场区现有电源。	依托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石灰石矿供电。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危废库放置消防设施（2 个干粉灭火器，铁锹，消防沙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库内照明采用防爆灯。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		危废品暂存库无需供热。	—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治理		危废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危废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要求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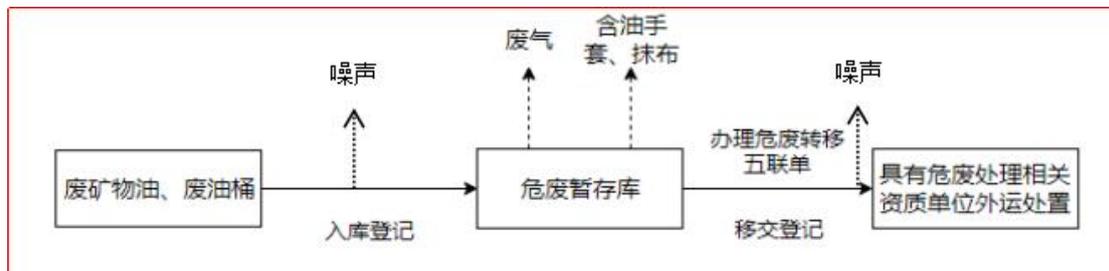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处理。危废库暂存的废机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及裙脚、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至地下水体，危废暂存库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A 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裙脚等已做防渗、防腐、防漏措施，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挡。危废库内外均设置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在危废暂存库门两侧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	与环评要求一致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8 万元，全为环保投资。

2.5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在危废暂存库储存及转运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2)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过程产生间断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 0.5m 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	库内建废液收集池 1 座（1m×1.2m×0.2m）0.24m ³ 。	废液收集池容积减小。导流渠及集液池容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本项目废机油采用 180L 油桶收集，油桶高 0.9m，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废的油桶容积按 90% 计算，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为 0.16m ³ ），不会造成污染影响加重。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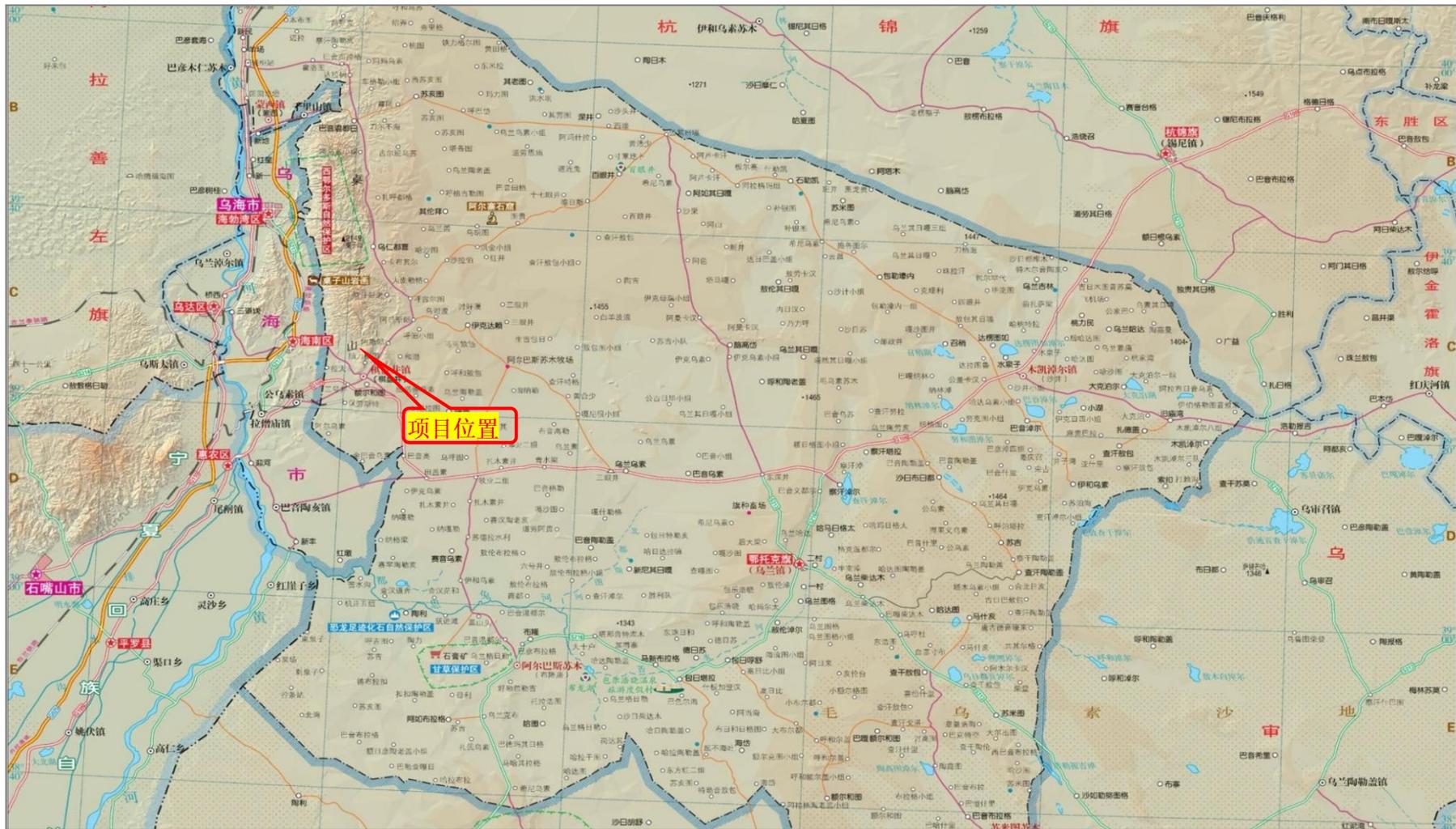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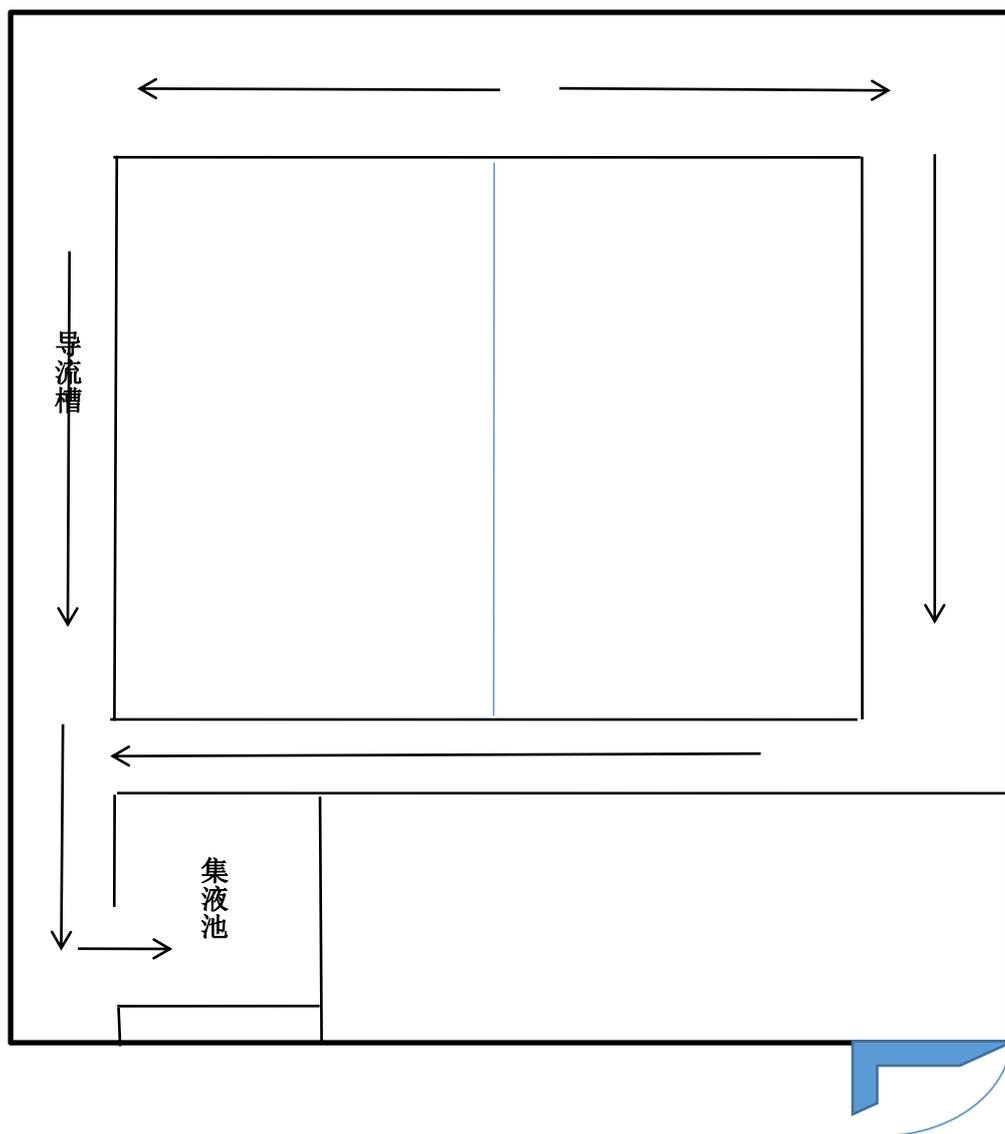


图 3 危废品库平面布置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定期运输废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通过对危废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处理。

危废库暂存的废机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和一个集液池。危废库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30cm素土夯实后，浇筑10cm混凝土，铺设2mm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10cm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库外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挡，库内外均设置监控系统；危废转运严格执行“五联单”制。



集液池



危废库地面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仅为 0.0001t/a，产生量很小。危废暂存库为封闭式建筑，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缩短贮存周期，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人员由鄂托克旗付卫东石灰厂（30 万/吨）采矿整合项目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仓库，因此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在搬运、贮存废矿物油及废油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为 3 个/a，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鄂托克旗付卫东石灰厂（30 万/吨）采矿整合项目在机械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矿物油和废油桶。

(5) 环境风险分析

1、一般贮存要求

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废的泄漏；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③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急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

④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监控设备运行，消除

故障隐患；

⑤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⑥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讯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⑦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闭。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⑧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2、暂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②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③盛装容器应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④危废库地面及裙脚自下而上进行 30cm 黏土夯实后，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铺设 20cm 混凝土，最上层为防渗漆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设置废液收集池 1 座，容积为 0.5m³，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用于收集危废暂存库地面泄漏的废液，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3、在运输中散落、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收集废矿物油时，工作人员应使用专用的密闭桶来收集，用推车运往危废暂存库，假设在运输过程中铁桶或外包装因破损发生泄漏，工作人员要及时更换新的废矿物油收集桶，泄漏在车内的废矿物油应及时用抹布进行擦拭，泄漏到土壤里要将已污染的土壤区域用铁锹挖走并放至专有的固体收集箱中密闭保存，待危废处置单位上门处理危废一同拉走。

①提高运输司机技术水平；严禁超载运输；

②定期检测运输车辆是否正常运行；合理选择运输时间；

③加强运输车辆、人员的管理，提高运输人员安全意识。

4、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属于可燃液体，闪点较高，一般情况较为稳定，但遇明火或高温可能发生火灾危险。本项目场区内严禁明火。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量较小，故发生火灾时使用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大量的液体，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事故水池。要求企业按照消防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包括泡沫灭火器、消防沙、防护服、防毒面具等。如事故发生后，事故收集的废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不定时洒水降尘。施工厂界设彩钢板遮挡。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同石料厂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危废库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30cm素土夯实后,浇筑10cm混凝土,铺设2mm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10cm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本项目位于棋盘井矿区,该地区地下水为承压水,无潜层地下水,本项目未设置地下水观测井。	本项目位于棋盘井矿区,该地区地下水为承压水,无潜层地下水,本项目未设置地下水观测井。
4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通过对危废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经验收监测,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	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一个。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处理。危废库暂存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112-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6 污染物排放监测

6.1、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6.1-1：

表 6-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YSQ-21088-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 (YSQ-21088-FQ-02)			
3	监控点 2 (YSQ-21088-FQ-03)			
4	监控点 3 (YSQ-21088-FQ-04)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6.2、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1088-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YSQ-21088-ZS-02)		
3	厂界西 (YSQ-21088-ZS-03)		
4	厂界北 (YSQ-21088-ZS-04)		

2.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6)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危废库内储存废矿物油 0.01t。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7、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8.28	8: 40	0.14	0.30	0.20	0.44
	10: 40	0.18	0.26	0.26	0.22
	14: 40	0.10	0.18	0.28	0.18
	16: 40	0.18	0.19	0.22	0.22
2021.8.29	8: 40	0.08	0.27	0.15	0.23
	10: 40	0.11	0.21	0.13	0.22
	14: 40	0.11	0.24	0.18	0.27
	16: 40	0.08	0.21	0.27	0.2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8.28	8: 40	18	85.7	1.8	南
	10: 40	20	85.4	1.8	南
	14: 40	23	85.2	1.9	西南
	16: 40	24	85.1	1.9	西南
2021.8.29	8: 40	17	85.9	2.2	西南
	10: 40	18	85.7	2.1	西南
	14: 40	21	85.3	2.0	南
	16: 40	20	85.4	2.0	南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2021.7.7		2021.7.8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50.8	47.1	51.0	47.2
厂界南	51.6	45.9	51.9	47.1
厂界西	50.6	45.2	51.9	47.0
厂界北	50.8	46.6	52.2	46.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0.6dB (A) -52.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dB (A) -47.2dB (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8.1.1 废气

危废库内设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8.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8.1.3 噪声

通过对危废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处理。

危废库暂存的废机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2.2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0.6\text{dB}(\text{A})$ - $52.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text{dB}(\text{A})$ - $47.2\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竣工验收结论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卧龙岗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厂区内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7° 0' 32.216" ; 纬度 39° 26' 51.112"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1t/a, 180L 废油桶 3 个 (0.06t/a)			实际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1t/a, 180L 废油桶 3 个 (0.06t/a)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 (2021) 5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	2.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0.05	固废治理 (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3995824001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危废库照片



危废库



地面



导流槽



废液收集池



库内摄像设施



库外摄像设施



换气扇



规章制度



消防设施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570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卧龙岗鄂托克旗付卫东石灰矿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品

暂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24m²）、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危废品暂存库储存区分为废油桶区、废矿物油储存区，年暂存废矿物油 1 吨、废油桶 3 个。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品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品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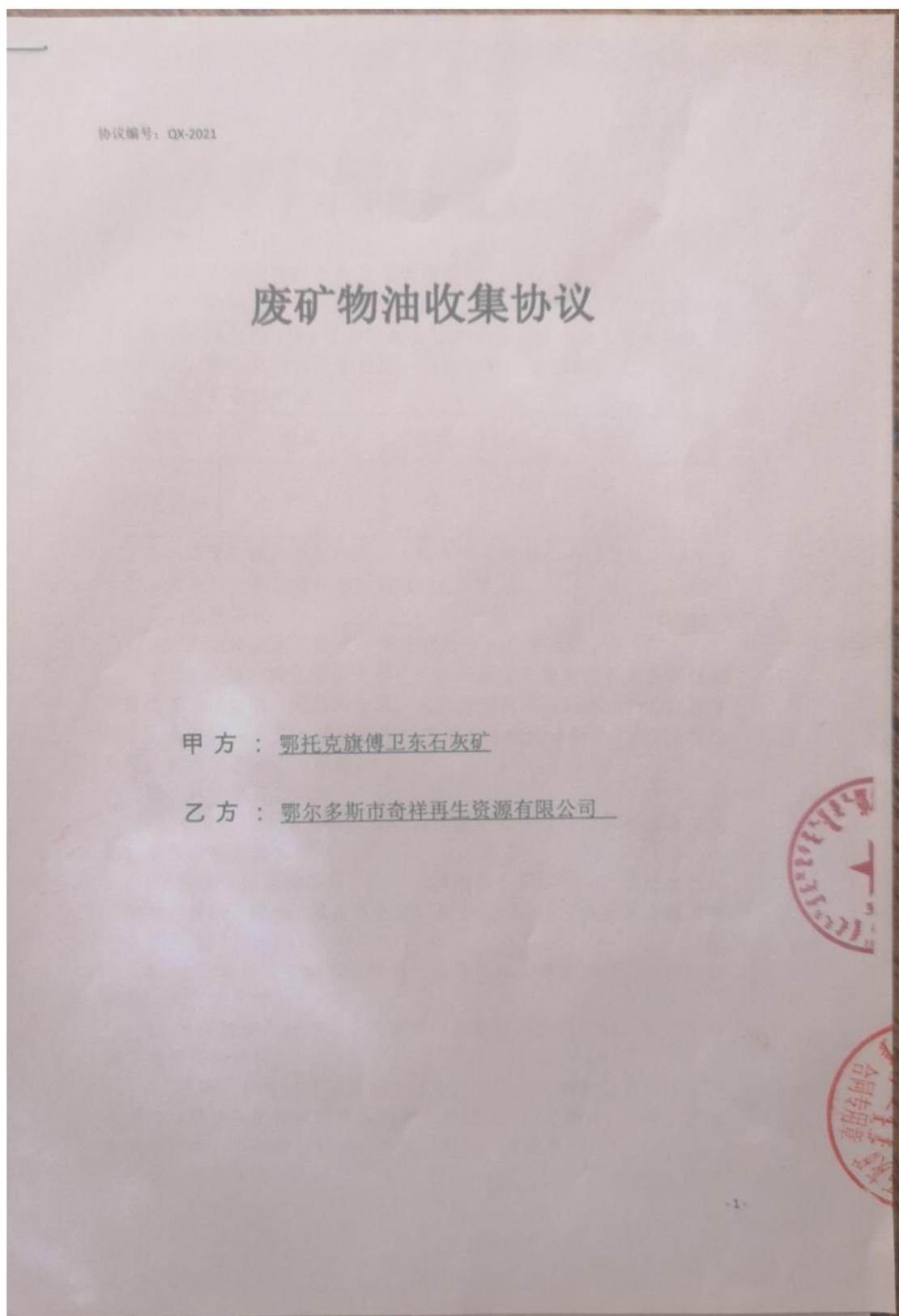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



协议编号: QX-2021

废矿物油收集协议

甲方: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乙方: 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废矿物油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

二、计量标准:由乙方派专人检验废矿物油,是否达标,标准为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按桶/吨计量。

三、收集方式

(一)收集地点、方式:甲方存放点,乙方自提。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矿物油;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风险承担

1、甲方在乙方未提供五联单的情况下私自转移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后果由甲方自负。

2、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协助装车,并有义务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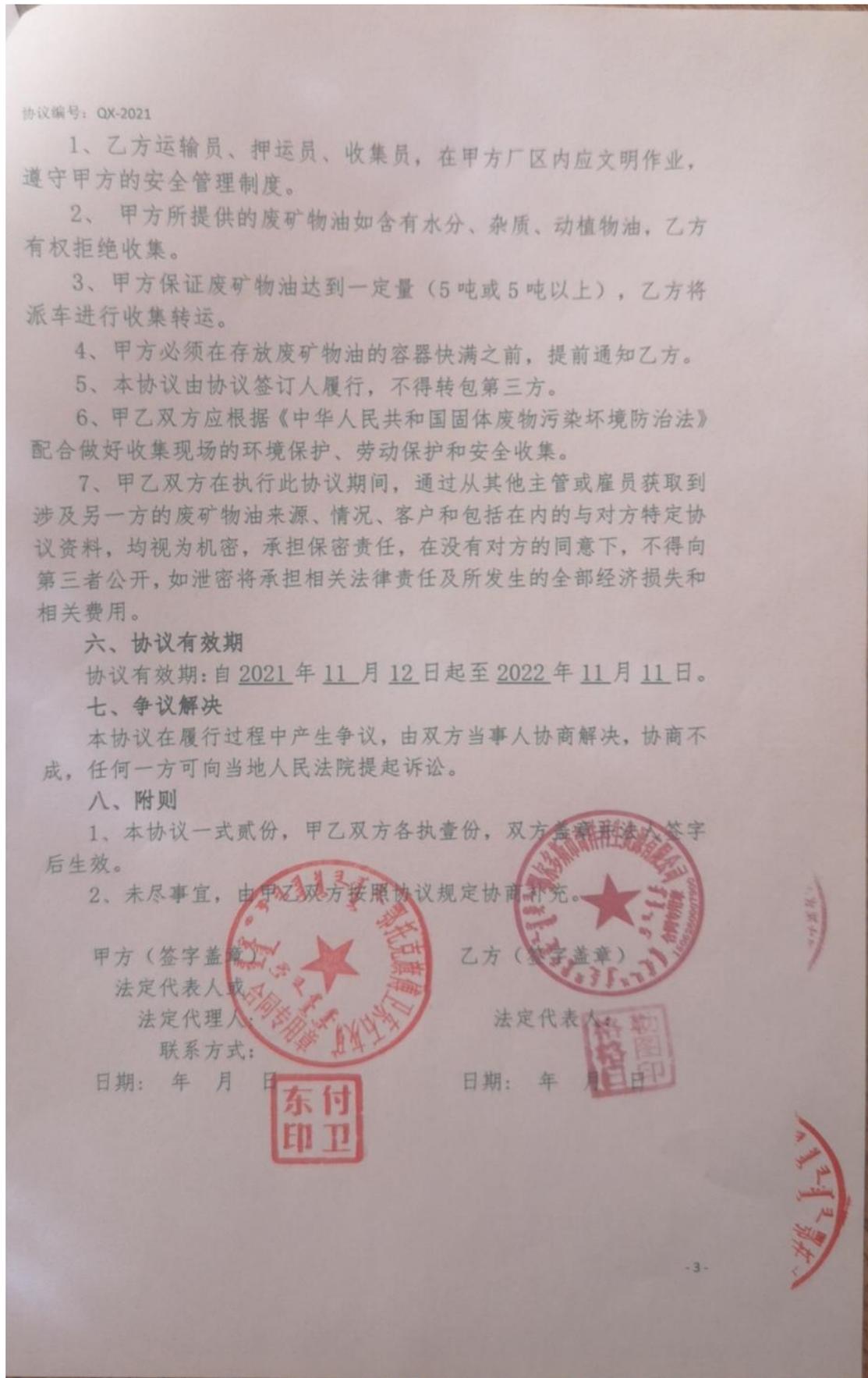
3、被收集的废矿物油由甲方交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5、收集、贮存、运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五、协议条款

-2-



协议编号 2021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议编号 2021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一）收集地点、方式：甲方存放点，乙方自提。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具有国家规定的收集、贮存、利用废油桶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油桶，转运期间产生的过路费、燃油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存放量时，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转运；

（四）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协议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如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进行安全操作，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第二条：双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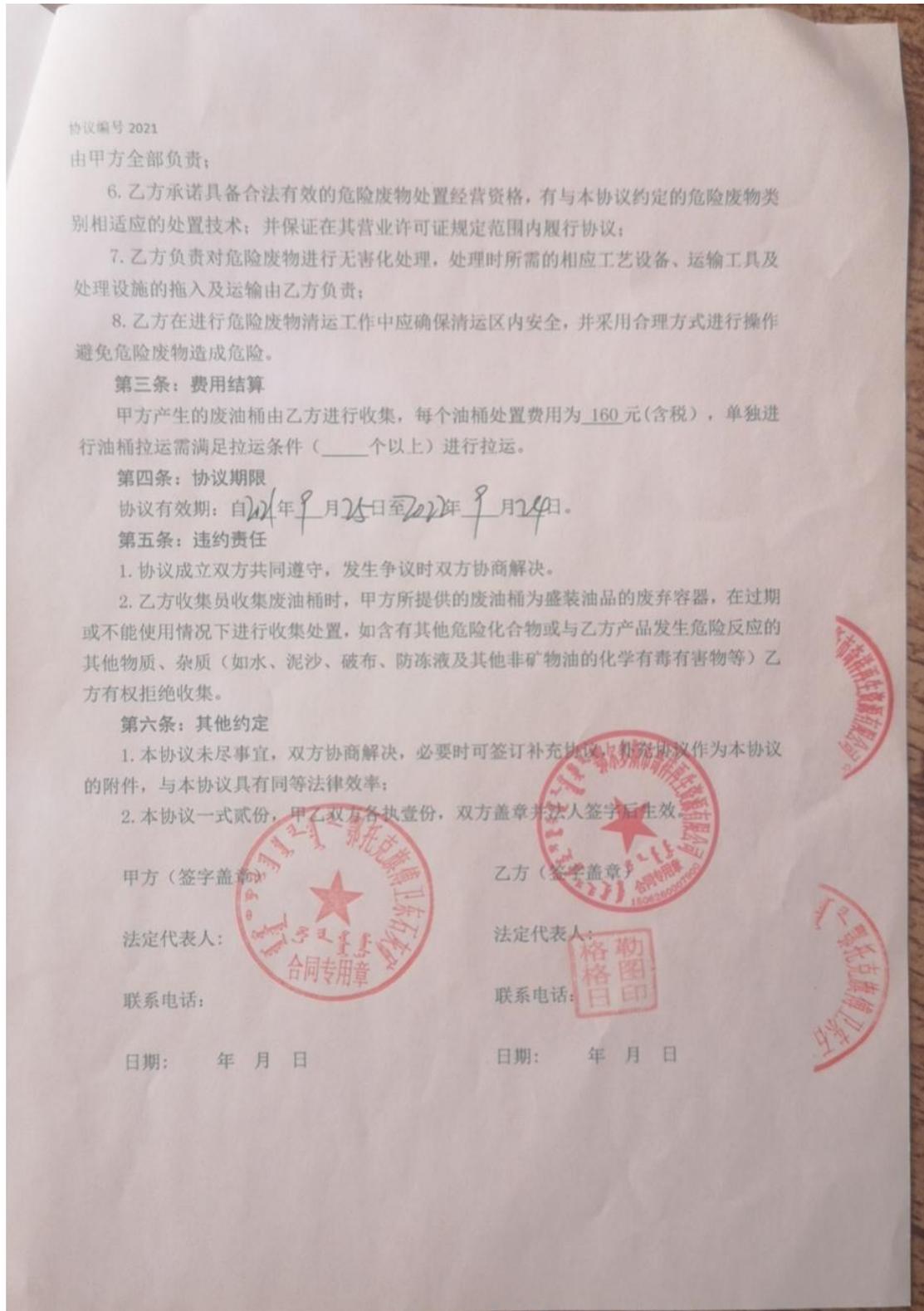
1. 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其产生的废油桶进行收集并标注名称后进行妥善保存；

2. 协议期内，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油桶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另行处理；

3. 甲方应指派专人协助乙方的相关装运工作，甲方所派人员与乙方通过书面形式共同确认待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甲方协助装车，并有义务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

4. 甲方应按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处置费用，逾期应当按支付处置费的20%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将废油桶转卖给第三方或伪造、变造、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应赔付乙方所处置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9A026A

名称 鄂尔多斯市雷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2047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废矿物油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废油桶、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旗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一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不作他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编号：1506260150

法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格格日勒图

住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废油桶)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废镍镉电池HW49 (900-044-49)、清洗废油桶：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铅酸蓄电池1500吨/年，废矿物油1500吨/年，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自 2021年6月28日 至 2024年6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8日

初次发证：2020年07月07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160512050114
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DJC-YSQ-2021-088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88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杨阳

联 系 电 话：15047389511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7 页



一、前言

2021年8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1.8.28-2021.8.29	测定日期	2021.8.29-2021.8.30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YSQ-21088-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2	监控点1 (YSQ-21088-FQ-02)			
3	监控点2 (YSQ-21088-FQ-03)			
4	监控点3 (YSQ-21088-FQ-04)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88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8.28-2021.8.29	测定日期		2021.8.29-2021.8.3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1088- FQ-01)	监控点 1 (YSQ-21088- FQ-02)	监控点 2 (YSQ-21088- FQ-03)	监控点 3 (YSQ-21088- 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8.28	8: 40	0.14	0.30	0.20	0.44
	10: 40	0.18	0.26	0.26	0.22
	14: 40	0.10	0.18	0.28	0.18
	16: 40	0.18	0.19	0.22	0.22
2021.8.29	8: 40	0.08	0.27	0.15	0.23
	10: 40	0.11	0.21	0.13	0.22
	14: 40	0.11	0.24	0.18	0.27
	16: 40	0.08	0.21	0.27	0.2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8.28	8: 40	18	85.7	1.8	南
	10: 40	20	85.4	1.8	南
	14: 40	23	85.2	1.9	西南
	16: 40	24	85.1	1.9	西南
2021.8.29	8: 40	17	85.9	2.2	西南
	10: 40	18	85.7	2.1	西南
	14: 40	21	85.3	2.0	南
	16: 40	20	85.4	2.0	南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88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8.28-2021.8.29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1088-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YSQ-21088-ZS-02)		
3	厂界西 (YSQ-21088-ZS-03)		
4	厂界北 (YSQ-21088-ZS-04)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6)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88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8.28		2021.8.29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YSQ-21088-ZS-01)	50.8	47.1	51.0	47.2
厂界南(YSQ-21088-ZS-02)	51.6	45.9	51.9	47.1
厂界西(YSQ-21088-ZS-03)	50.6	45.2	51.9	47.0
厂界北(YSQ-21088-ZS-04)	50.8	46.6	52.2	46.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此页以下空白)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88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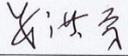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李鹏  批准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机构代码	911506933995824001
法定代表人	付卫东	联系电话	15904774477
联系人	付卫东	联系电话	1590477447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卧龙岗		
预案名称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付卫东	报送时间	2021.10.14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14日</p> </div>		
备案编号	150624-2021-112-L		
报送单位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表和	经办人	冬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6月8日，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根据《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5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卧龙岗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厂区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危废品暂存库、集液池、导流槽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24m²，贮存废矿物油1t/a，180L废油桶3个（0.06t/a）。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8月1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570号文对《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库建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处理。

危废库暂存的废机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危废库地面及裙脚导流槽、集液池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库外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挡，库内外均设置监控系统；危废转运严格执行“五联单”制。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0.06dB(A)-52.2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5.2dB(A)-47.2dB(A) 之间,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公司管理体系, 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 备案编号: 150624-2021-112-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志 孙琴 孙集
孙东

2022年6月8日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鲜先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旭琴	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中级工程师	敖其	专家
付卫东	鄂托克旗傅卫东石灰矿	法人代表	付卫东	建设单位
李如桐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如桐	验收单位